

Q：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可否出借或出租予其他政府機關？倘已出借或出租者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

- 一、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，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，不得辦理借用。其他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，辦理撥用。
- 二、已辦理出借者，應檢討有無公用需要，倘仍有公用需要，應請儘速收回，依計畫使用。倘已無使用事實或公用需要，應請同意使用機關辦理撥用。如礙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合，無法辦理撥用，請協調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，再行辦理，無法變更都市計畫者，得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，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，或應請使用機關騰空交還土地。
- 三、已辦理出租者，倘承租機關有長期使用之必要，且在無妨礙都市計畫之前提下，應請同意各該機關辦理撥用。